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 9 月 6 日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单位：
万元

部门：长春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8.28	0.00	60.00	0.00	60.00	8.28	9.41	0.00	9.41	0.00	9.25	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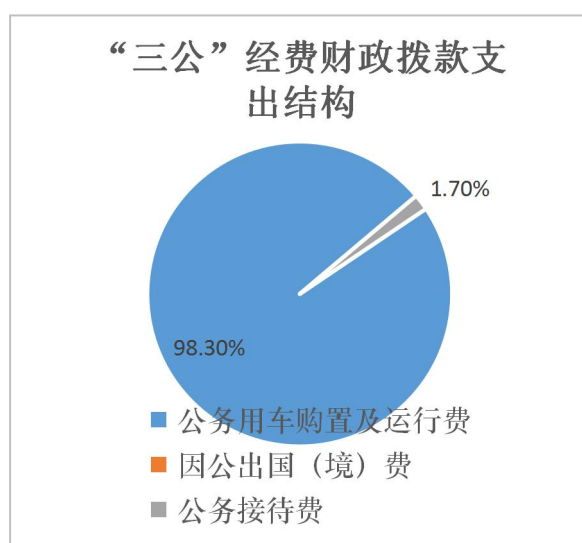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8.28万元，支出决算为9.41万元，完成预算的13.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与2019年相比，“三公”经费支出减少13.05万元，降低58.1%。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事业单位按车改规定车辆全部封存，使用网约车公务出行。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9.25万元，占98.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6万元，占1.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支出决算为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6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42 %，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9.25 万元，主要是使用网约车公务出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0 辆。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93%，主要是大经路中心单位职工党建活动餐费支出，其他单位无支出。全年共组织党建活动 1 次、人数 40 人。